

校政发研〔2019〕1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加强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3月18日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教育的 实施意见

根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意见》、《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以及湖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方案》，现就加强研究生教育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培养高素质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坚持质量优先、兼顾规模、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原则，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发展主线；坚持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着力推进学位点建设，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实现研究生教育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对照《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要求，全面巩固和提高学校作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验收对象的考察指标；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准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规范开展研究生教育，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高素质人才。

三、重点任务

实施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 1512 工程”，即 1 个规划引领、5

个内涵提升（生源质量提升、培养质量提升、导师能力提升、学术氛围提升、思政教育质量提升）、1个体系优化（校院二级管理体系优化）、2个资源配置（基础硬件资源配置、信息化资源配置），夯实研究生教育基础，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一）实施学位点规划引领工程

1.科学谋划学位点建设。全面推进硕士授权点建设，高标准制定三年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认真实施；重点围绕现有的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和农产品深加工、新材料、临床医学、汽车交通、人文社科等领域，大力推进优势特色学科群和重点学科建设；实施学科分类分层建设模式，加强省（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积极争取入选省“双一流”建设学科；组织二级学院对照申报硕士授权点的指标体系，强弱项补短板，提升学位点建设水平。

（二）实施生源质量提升工程

2.制定吸引优秀生源的政策。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给优秀生源研究生发放专项奖学金，在导师选择、国内外学术交流、博士生推荐和留校工作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3.加强校内外考研学生的精准宣传。安排优秀导师为校内本科生讲授专业导论课或作专题学术报告，安排有意向考研的学生进入科研课题组，拉近学生与名师间的距离，建立学术感情，争取学生留校读研；利用汉江大学联盟或暑期夏令营，为校内外优秀学生提供考研交流平台，提升学生对学校的认同感，稳步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

（三）实施培养质量提升工程

4.科学制定培养方案。根据硕士专业学位的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结合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密切联系行业企业专家，合理设置课程，明确培养环节，制定特色鲜明、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方案。

5.加强课程建设。制定研究生课程建设标准，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开展案例库建设，规范案例教学程序，启动案例教学师资培训，提高案例教学质量，逐步推出案例观摩课和视频课；加强与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联系，鼓励尝试开设研究生MOOC课程。

6.创新教学组织方法。开展研究生师资培训，更新教学理念，实施小班化教学模式，重视运用专题研讨、案例分析、模拟训练、情景观摩等现代教学方法，将思想品德教育、学科基础教育、创新能力培养、学科思维训练融入教学过程；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注重课程的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注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7.加强实践教学。专业学位实践类课程和实践实训环节的比重不少于培养方案总学分的50%；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培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示范基地，要求每个学位点建成不低于3个研究生培养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强化学位论文的应用导向，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

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8.构建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细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系列文件，深化研究生导师、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强化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的质量监控，完善学位授予标准。

9.加强过程监督管理。研究生处、二级学院以及相关行业企业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开展自我评估，健全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质量保证和问责机制；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开题报告、实验记录、实践报告、文献研读、论文撰写、调查报告、学术活动、论文答辩等环节进行全程监控与评估；制定研究生学业预警和淘汰制度。

10.健全论文评审和答辩制度。加强和完善学位论文的双盲审评阅，鼓励各硕士学位点实行全部盲审评阅；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成员，至少有1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四）实施导师能力提升工程

11.明确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出台《湖北文理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育人是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强化培养过程中师德师风的考核。

12.完善导师遴选和评价机制。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构建研究生导师科学评价与强制退出机制，建立以学业指导、学术交流、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学术训练、教学科研成果为主的多元评价机制，完善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机制。

13.健全导师培训制度。制定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导师培养计划，搭建学术和实践能力提升平台，加强导师指导能力培训，提升导师指导水平；完善“双导师”制，聘任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专家，优化导师队伍结构。

（五）实施学术氛围提升工程

14.聚焦学风建设。实施研究生“卧龙创新论坛”全员学术报告制度，要求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至少做1次主题学术报告；每年邀请国内外学者、行业企业专家来学校开展学术交流；积极承办各类学术会议，各硕士学位点至少每3年举办1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行业研讨交流论坛，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氛围。

15.构建学术诚信体系。将学术规范、科学伦理、职业道德纳入到研究生培养过程，出台《湖北文理学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实施办法》，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对学术不端“零容忍”。

16.发挥奖助体系激励作用。落实国家投入机制改革政策，建立健全多元奖助政策体系，出台《湖北文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湖北文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湖北文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湖北

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加大奖助力度，发挥导向激励作用，开展研究生创新创业奖项评选，重视创新成果的培育。

（六）实施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7.加强研究生党团组织建设。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研究生工作部，管理研究生党支部和研究生会，规范研究生党组织和研究生会的工作，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鼓励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沙龙、科技竞赛、文化体育等活动，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

18.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建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不断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

19.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将思政理论课程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发掘专业课程的思政教育资源，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0.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依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坚持以人为本、立足教育、重在预防的理念，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心理健康档案，注重研究生学业过程中的人文关怀，促进研究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21.解决研究生实际问题。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津贴资助力度，创新“三助”工作机制，强化“三助”岗位设置的成效，促进研究生提升

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做好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更好的学业服务。

（七）实施校院二级管理体系优化工程

22.提升校院两级管理效能。研究生处以宏观调控和质量监管为主要职能，同时做好各项引导、统筹、协调与服务工作；学院是研究生教育的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培养、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招生就业工作等；院长是学院研究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学院配备专职研究生管理人员，建立校内协作联动培养机制。

（八）实施基础硬件资源配置工程

23.改善研究生教育办学条件。在基础硬件资源配置方面，根据研究生招生规模和教学特点，加强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导师办公室、研究生学习室、研究生公寓以及公共科研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调配，确保满足研究生教育的硬件要求。

（九）实施信息化资源配置工程

24.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在信息化资源配置方面，将研究生招生、培养、就业的全程管理纳入到信息化管理系统，为研究生教育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强文献数字资源建设，提高文献情报服务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以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与学院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学校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与统一组织全校的

研究生教育发展工作，统筹谋划、协调指导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各相关二级学院设立“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学院的研究生工作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

(二) 政策保障。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发展，在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建立政策特区，为研究生教育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对师资紧缺、人才引进难度比较大的学科，引培结合，特事特办。学校牵头协调部属高校，学院主动对接，有计划地派遣教师培训进修。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根据研究生教育实际需求，适时调整校院两级机构人员设置，增设科室、编制和岗位，并选配好管理人员。

(三) 经费保障。加大资金筹措和投入力度，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提供保障。一是设立研究生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的运转开支。二是根据研究生培养成效，确定和调整下一年度的资金投入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扩大与国际、国内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创造条件派出更多的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干部参加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学习培训。

(四) 平台保障。推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分期实施，逐步完善，持续提高管理效率与服务质量。建立并完善研究生导师数据平台，加强导师基本情况、研究方向、学术成果等各方面信息的汇总与管理；建立并完善研究生数据平台，加强研究生学籍、课程与论文成绩、项目与成果、学位及毕业后工作情况等信息的记录

与管理；建立并完善研究生服务平台，做好培养方案、招生信息、国家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服务指南等信息的宣传与发布。

